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受托杭州天卓网络有限公司表决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进一步拓展大数据应用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控制风险、稳健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签署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建中、严思恩、张大亮
2018 年 11 月 5 日